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專業教室借用單

活動名稱：

借用日期：

借用單位：

借用節數：

借用範圍： □ 詠風館 □ 中餐實習教室

* 西餐實習教室 □ 烘焙實習教室
* 餐服教室 □ 實習旅館
* 餐旅資訊中心

借用器材： □無 □有(另填器材借用單)

借用人：

指導教師：

主任：

專業教室管理人：

註：一、本借用單請於借用日期前二日提出申請，並於核章後送餐旅管理系辦公室。

 二、借用範圍經使用後，需整理乾淨、關閉瓦斯、關閉電源、器具歸位。

 三、借用器材需清洗乾淨、拭乾並清點歸還。

 四、設備、器材如有破損、遺失情形應負賠償責任。